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4.639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0 個非首長級職位。.....	2.80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 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 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9.6	218.6	219.5 (+0.4%)	211.0 (-3.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3.5%)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涉及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食物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政府化驗所(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在外判工作後，化驗所騰出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化驗技術、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展開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致力發展化學計量)。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全力支援以下工作：(a)就不合規格藥物及中藥進行緊急檢測分析；(b)調查因服用含未標示西藥成分的中成藥及／或保健產品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c)中藥材摻雜其他藥材或受污染而導致有人中毒的事件。此外，化驗所繼續為衛生署提供分析和諮詢支援服務，以協助制定香港中藥材標準。化驗所會繼續透過為本地化驗所安排能力驗證、提供標準物質等措施，支援檢測和認證業。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食物投訴個案 – 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化驗工作(%).....	84Ω	89	85	84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100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樣本 – 平均在 19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8	98	95
與藥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95	不適用	100	95
其他藥物樣本 – 平均在 2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不適用	97	95
藥物(品質控制) – 平均在 14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Θ.....	不適用	99	不適用	不適用
藥物(註冊)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Θ.....	不適用	98	不適用	不適用
與中藥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95	不適用	100	95
其他中藥樣本 – 平均在 3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不適用	99	95
中藥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Ψ.....	不適用	98	不適用	不適用
危險品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6Δ	99	98	96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平均在 1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消費品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2Λ	94	97	92

就上述提及完成報告所需時間的目標而言，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在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及化驗要求下，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標示)則指在同一類別的樣本及化驗要求下，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Ω 由二零一六年起，該目標由 83% 修訂為 84%。

@ 這些是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的新目標，分為「緊急」和「其他」樣本，以更確切地反映不同緊急程度。

Θ 由二零一六年起，這些目標由以 @ 標示與藥物有關的新目標所取代。

Ψ 由二零一六年起，這個目標由以 @ 標示與中藥有關的新目標所取代。

Δ 由二零一七年起，該目標由 95% 修訂為 96%。

Λ 由二零一六年起，該目標由 90% 修訂為 92%。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化驗數目			
食物投訴樣本	14 317	12 422	14 000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316	393	不適用‡
其他食物樣本	196 339	196 370	184 000
與藥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不適用	655	不適用‡
其他藥物樣本§	不適用	54 078	51 000
藥物(品質控制)ω	22 025λ	不適用	不適用
藥物(註冊)ω	37 929	不適用	不適用
與中藥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不適用	438	不適用‡
其他中藥樣本§	不適用	81 468	80 000
中藥¶	82 930	不適用	不適用
危險品	4 983	8 120η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5 618	6 040	6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5 948	4 642	5 000
香煙樣本	12 504	12 864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20 400	20 628	21 500
消費品	13 076	11 693	12 000

‡ 以往數年與食物、藥物和中藥事故有關的樣本緊急化驗需求有所波動，因此難以預算這類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 這些是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分為「緊急」和「其他」樣本，以更確切地反映不同緊急程度。

ω 由二零一六年起，這些指標由以§標示與藥物有關的新指標所取代。

λ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藥物(品質控制)項下的製藥工作分析需求因衛生署藥物配製中心關閉而終止。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化驗要求數目下降。

¶ 由二零一六年起，這個指標由以§標示與中藥有關的新指標所取代。

η 二零一六年的工作量較多，是由於有未能預計及專作訴訟用途的樣本。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

- 提供分析服務，以配合《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的實施；
- 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以配合《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化驗所，以更善用化驗所的資源，因應相關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及處理有關工作；
- 為衛生署提供分析和諮詢支援服務，協助制定和開發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
- 提供化學計量方面的支援，以配合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以及
- 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當局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各項法令及規例。這類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工作，特別是珠寶、海味、中藥產品等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3	88.0	92.6 (+5.2%)	89.6 (-3.2%)

(或較 2016-17 原來預算增加 1.8%)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諮詢服務。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會到場進行檢測工作。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招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和無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工作，化驗所繼續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建築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印墨、黏合劑和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消費品等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化驗所亦會繼續研發及確認新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分析方法。化驗所在二零一六年亦就超過 1 41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60 項專業意見，以便根據《危險品條例》把這些物品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540 件物品提供超過 26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戰略物品。

-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100	1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100
水質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6	97	99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7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8	99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99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5	100	100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3	100	1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6	99	99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0	99	99

就上述提及完成報告所需時間的目標而言，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在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及化驗要求下，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標示)則指在同一類別的樣本及化驗要求下，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化驗數目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62 148	66 281	63 0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2 783	3 929	3 4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476	417	440
水質監測樣本	128 920	134 935	123 0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10 799	12 747	11 0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528	1 112	1 400
除害劑樣本	350	596	7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35 248	46 081	40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5 199	5 149	4 700
其他樣本	19 434 ^Φ	9 381	9 150

^Φ 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偏高，因計及食水含鉛事件相關的化驗樣本。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

- 提供分析服務，以配合《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實施；以及
- 為政府各部門提供支援，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綱領(3)：法證事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8.7	158.4	162.9 (+2.8%)	163.3 (+0.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消防處)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法證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罪案現場調查、交通意外重組、火災調查、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濫藥檢驗、毒理分析和文件鑑辨。此外，化驗所為上述科學搜證工作提供 24 小時特快服務，以照顧有關部門的即時需要。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囚犯、接受康復服務或受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

15 以下「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個案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非複雜個案 – 在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 ^β	90	99	91	90
複雜個案 – 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8	96	9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8	98	90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Δ	90	97	98	90
痕迹證據分析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7	93	90
意外事件重組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91	90
檢獲毒品個案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4	90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個案 – 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3	90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 – 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4	98	90
毒理分析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0	90	85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93	90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9	98	85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 在 6 個工作天內完成(%) ^φ	100	100	100	100
藥後駕駛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4	91	85
酒後駕駛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7	97	90
筆迹鑑證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5	95	85
偽造文件鑑證 – 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Ω	90	96	96	90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9	100	100	99
β 由二零一六年起，非複雜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個案的完工時間由 66 個工作天縮短至 60 個工作天。				
Δ 數字是從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時起計，直至化驗所內部完成這些樣本的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為止的工作天數。				
φ 由二零一六年起，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尿液藥物化驗的完工時間由 5 個工作天調整至 6 個工作天，把接獲樣本當天計算在內；此項服務承諾維持不變。				
Ω 由二零一六年起，偽造文件鑑證個案的完工時間由 33 個工作天縮短至 30 個工作天。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下的已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和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	2 906	2 891	3 000
生化化驗 –			
非複雜個案	603	594	765
複雜個案	1 208	1 059	1 150
親子關係檢測	2 476	2 354	2 500
化學化驗	661	657	700
物理化驗	670	634	65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受管制藥物	5 060	4 745	4 800
毒理分析	2 428	2 355	2 600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9 716	7 899	8 500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20 468	18 888	20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1 867	1 661	1 700
藥後駕駛	31	22	30
酒後駕駛	62	67	70
文件鑑辨	571	568	550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5 248	4 932	5 0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1 997	11 779	12 0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310	357	36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為政府部門提供尿液藥物化驗分析服務，以配合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在全港 7 個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計劃。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209.6	218.6	219.5	211.0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83.3	88.0	92.6	89.6
(3) 法證事務	158.7	158.4	162.9	163.3
	451.6	465.0	475.0	463.9
			(+2.2%)	(-2.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0.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50 萬元(3.9%)，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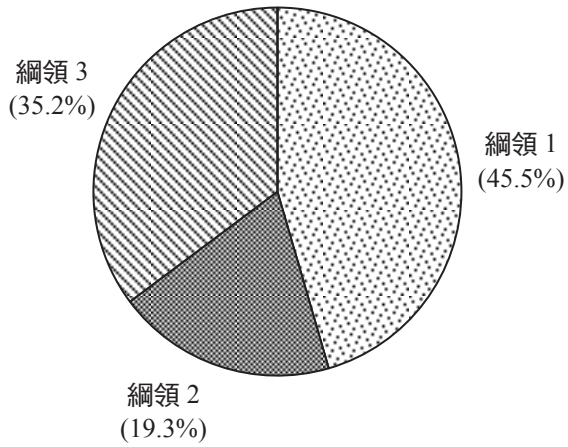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 萬元(3.2%)，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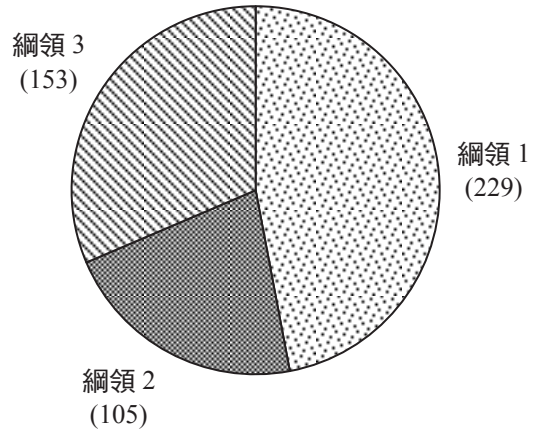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0.2%)，主要由於個人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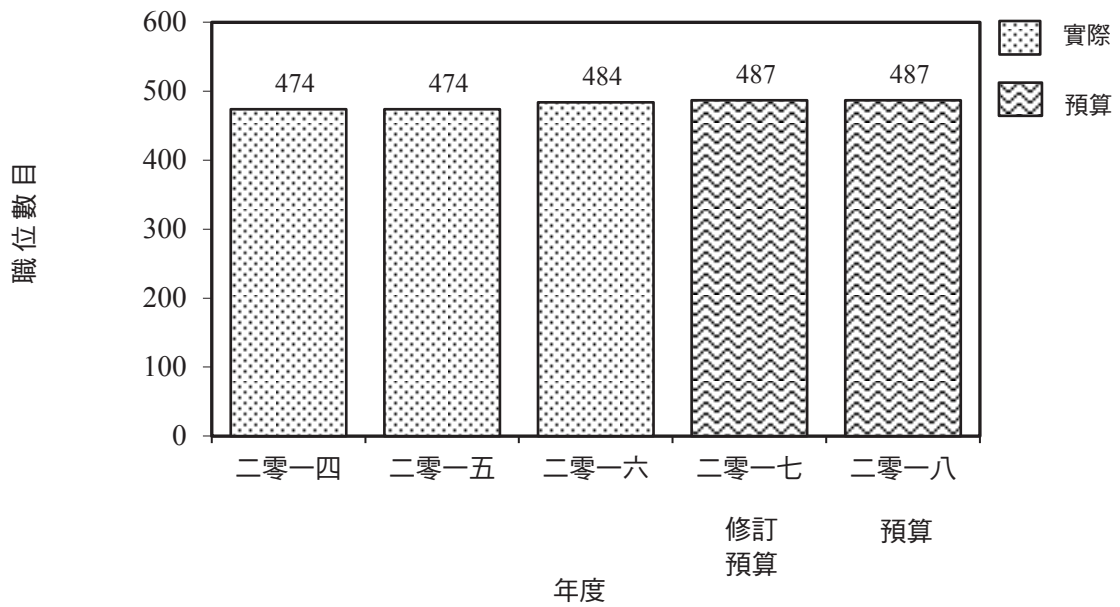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84,928	390,069	401,308	405,981
	經常開支總額	384,928	390,069	401,308	405,981
	經營帳目總額	384,928	390,069	401,308	405,98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3,080	20,260	19,067	4,64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3,616	54,641	54,641	53,29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6,696	74,901	73,708	57,937
	非經營帳目總額	66,696	74,901	73,708	57,937
	開支總額	451,624	464,970	475,016	463,918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3,918,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098,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29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05,98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87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80,3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79,284	292,223	302,511	306,665
— 津貼	2,849	1,991	2,942	3,09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86	896	850	80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904	14,149	14,455	18,04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9,305	80,810	80,550	77,373
	384,928	390,069	401,308	405,981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2	購置 1 套核磁共振波譜儀 系統	9,975	—	1,430	8,545
864	以 1 組綜合氣相色譜系統 替換 1 台配備質量選擇 檢測器和電子捕獲檢測器 的綜合氣相色譜儀	2,903	2,827	—	76
	總額	12,878	2,827	1,430	8,621